



DESIGNER: 知识产权-课程内容提要

- ₩ 保护范围与对象 (☆☆☆)
- 保护期限 (☆☆)
- 知识产权人确定 (☆☆☆)
- 侵权判断 (☆☆☆☆)
- 标准的分类 (☆)
- ➡ 标准代号的识别 (☆)

法律法规名称	保护对象及范围	注意事项
著作权法	著作权 文学、绘画、摄影等作品	1、不需要申请,作品完成即开始保护 2. 绘画或摄影作品原件出售(赠予)著作权还归原 作者,原件拥有者有:所有权、展览权
软件著作权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软件著作权 软件作品	1. 不需要申请,作品完成即开始保护 2. 登记制度便于举证
专利法	专利权	需要申请,专利权有效期是从申请日开始计算
商标法	商标权	需要申请,核准之日起商标受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	商业秘密权	1.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与经营两个方面 2. 必须有保密措施才能认定商业秘密

客体类型	权力类型	保护期限
公民作品 -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没有限制
	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的50年(第50年的12月31日)
单位作品		50年(首次发表后的第50年的12月31日)若其间未发表, 不保护。
公民软件产品	署名权、修改权	没有限制
	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 译权、使用许可权、获得报酬权、转让权	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第50年12月31日)。合作开发,以 最后死亡作者为准
单位软件产品	发表权、复制权、发型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 译权、使用许可权、获得报酬权、转让权	50 年(首次发表后的第50年的12月31日),若其间未发表,不保护
注册商标		有效期10年(若注册人死亡或倒闭1年后,未转移则可注 销,期满6个月内必须续注)
发明专利权		保护期为20年(从申请日开始)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保护期为10年(从申请日开始)
商业秘密		不确定,公开后公众可用

情况	说明	判断说明	归属
作品	职务作品	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创作,并由单 位承担责任的	除署名权外其他著作权归单位
		有合同约定,其著作权属于单位	除署名权外其他著作权归单位
		其他	作者拥有著作权,单位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 先使用。
软件	职务作品	属于本职工作中明确规定的开发目标	单位享有著作权
		属于从事本职工作活动的结果	单位享有著作权
		使用了单位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信息 等物质、技术条件、并由单位或组织承担责 任的软件	单位享有著作权
专利权	职务作品	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单位享有专利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 出的发明创造	单位享有专利
		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与原单位 工作相关	单位享有专利

情况说明		判断说明	归属
作品软件	委托创作	有合同约定,著作权归委托方	委托方
		合同中未约定著作权归属	创作方
	合作开发	只进行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物 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	不享有著作权
		共同创作的	共同享有,按人头比例。成果可 分割的,可分开申请。
商标		谁先申请谁拥有(除开知名商标的非法抢注) 同时申请,则根据谁先使用(需提供证据) 无法提供证据,协商归属,无效时使用抽签(但不可不确定)	
专利		谁先申请谁拥有 同时申请则协商归属,但不能够同时驳回双方专利申请	



-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都享有著作权。
- 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不受保护

著作权法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法律、法规, 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 文件, 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时事新闻;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不侵权	侵权
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	未经许可,发表他人作品;
适当引用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
公开演讲内容	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用于教学或科学研究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作品署名;
复制馆藏作品;	歪曲、篡改他人的作品的;
免费表演他人作品;	剽窃他人作品的;
室外公共场所艺术品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使用他人作品,未付报酬;
将汉语作品译成少数名族语言或盲文出版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刊期的版式设计的。

以下著作权权利中, ()的保护期受时间限制。

- A.署名权
- B.发表权
- C.修改权
- D.保护作品完整权

以下作品中,不适用或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

- A.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B.某作家的作品《绿化树》
- C.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的《行政诉讼案例选编》
- D.某人在公共场所的即兴演说



- **标准的分类**
- 标准的编号

- **■** 国际标准: ISO、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
- 国家标准:GB—中国、ANSI—美国、BS—英国、JIS—日本
- 区域标准:又称为地区标准,如PASC—太平洋地区标准会议,CEN—欧洲标准委员会、
- ASAC—亚洲标准咨询委员会、ARSO—非洲地区标准化组织
- ▶ 行业标准: GJB—中国军用标准、MIT-S—美国军用标准、IEEE—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
- ▶ 地方标准: 国家的地方一级行政机构制定的标准
- 企业标准
- 项目规范

- 国际、国外标准代号:标准代号+专业类号+顺序号+年代号
- 我国国家标准代号: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

指导性标准代号为GB/Z、实物标准代号GSB

- **▶** 行业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大写字母组成(如电子行业为SJ)
- **■** 地方标准代号:由DB加上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
- 企业标准代号:由Q加上企业代号组成